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）的（漕东支路 81 号房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漕东支路 81 号房租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西南置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01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/ ，属于（ / 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（ /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/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/ ）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注：

1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（按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内容划分，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）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2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对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为：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4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内相关规定；

5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6、若响应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